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（2018）2 号

关于任命李淑娅等同学为校团委学生副书记的通知

校团委学生副书记作为主要学生团干，在思想引领、素质拓展、权益服务和组织提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根据工作实际，校团委在全校进行了校团委学生副书记的公开招聘。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确定了新一届校团委学生副书记(兼职)人选。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—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了全校公示，在公示期间无任何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现正式任命李淑娅、胡俊杰、陈雨琛为校团委学生副书记。

